

(上接A11版)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5年2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2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深交所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5年2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5年2月28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年2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2月2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3月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5年3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3月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5年3月4日(T+2日)将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认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3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5年3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5年3月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5年3月5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3月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3月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世国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1号楼1层裙楼和4层、5号楼7层

联系人:林长华

电话:010-84938117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9

发行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746号文同意注册。《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 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50,77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4.1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5561元(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670元(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0.72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5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17元(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7642元(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6,185.63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329.59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5,660.02万元; (2)辅导及保荐费用226.42万元; (3)承销费用5,433.61万元; (4)审计及验资费用1,541.13万元; (5)律师费566.04万元; (6)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9.81万元; (7)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2.58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为25.62万元,差异系印花税款16.97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文竹	联系电话	0551-6384563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6578999

发行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2025-008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苏州轴承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州轴承”)为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苏轴股份,证券代码:430418。截至公告日,苏州轴承注册资本为13,540.80万元,公司持有苏州轴承5,793.48万股,占其总股本的42.79%。

根据北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苏州轴承于2025年02月26日在北交所发布其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

敬请各位投资者届时关注苏州轴承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披露涉及的苏州轴承2024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苏州轴承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最终数据以苏州轴承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青青 公告编号:2025-22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17

2.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3. 回售价格:101.43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4. 回售期: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

5. 回售有效申报张数:0张

6. 回售金额:0元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2025年2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披露了《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并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了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在可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万青转债”全部

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1.430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

“万青转债”申报期已于2025年2月25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汇总表》,“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本次“万青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万青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5-003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蒋耘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蒋耘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蒋耘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耘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选举及后续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7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 遗失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11日颁发的流水号为:0000005947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关路证券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679891486G)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如有单位或个人发现此证,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15957107672。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边济 东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根据工作需要,聘任边济东先生为中国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边济东先生,1989年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客服中心副总经理,运营服务部总部总监,米兰分行行长,公司金融部首席客户经理,东京分行行长,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